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列席监事、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等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吉罗布先生、白永生先生、乐勇建先生、拉巴次仁先生、马普带先生、潘晶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成功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敬东先生、李子扬先生、胡洋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成功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多吉罗布,男,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籍贯西藏拉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研究生,1991年至2001年7月在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科研所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在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在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在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科研所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起至今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多吉罗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藏集团董事长情况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多吉罗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多吉罗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敬东,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籍贯江西萍乡,本科学历,专业律师,专业生产自动化。

1983年8月至1986年1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工业部重庆六二研究所担任技术员;1986年5月至1991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工业部重庆第二一三研究所第三研究室担任副研究员、第九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设计师;2009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信息化和民爆器材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1月起在工信部信息化和民爆物品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担任委员;2019年1月起任公司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曹敬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曹敬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曹敬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子扬,男,中国国籍,1984年4月出生,籍贯四川成都,会计系博士研究生,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读完博士后;2018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担任副教授;2019年4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担任学术型研究生班主任。

截至目前,李子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子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子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洋境,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籍贯四川成都,学历本科,专业法律,1985年1月至1991年1月在四川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在四川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月任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书记、副处长、高级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书记、副处长、高级工程师;2017年9月起任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书记、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截至目前,胡洋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胡洋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胡洋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洋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胡洋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胡洋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胡洋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调查,未